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.5 万股、股票期权 62.5 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